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告 劉昭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被告，欠缺當事人
能力，且未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表明
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115年
度補字第24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
裁定業於115年8月26日送達原告。嗣原告於115年8月28日提
出書狀，然仍未表明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亦未記載被告法
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地，而未補正該起訴程式之欠缺，其
本件起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
法 官 邱韻如

法 官 吳南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蔡承芳